

委 任 書					105 年 民 調 字 第 號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林○○	男	50101	A123456789	自由業	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
受任人	吳○○	女	550101	C123456789	家管	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

茲因與 林○○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吳○○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基隆市暖暖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